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寶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蘿崗科學城科學大道99號科匯金谷S棟四街一至二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1) 於2022年5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CTCB Holdings Limited及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配發及發行5,415,483股及3,249,29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
- (2)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及Celaeno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6,582,337股、752,267股及752,267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

- (3) 於[●]，本公司分別向Endeavor Cloud Limited、Maofeng Cloud Limited及Lianhe Cloud Limited配發及發行[63,036,217]股、[25,214,487]股及[38,991,474]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一節。

雲醫信息

於2022年6月6日，雲醫信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成都方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7日，成都方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瑞石醫院

於2023年6月7日，瑞石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月[●]日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協議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a)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以及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每股均具有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b)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每股均具有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c)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亦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獲得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

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股份除外) 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1)(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1)(d)、(1)(e)及(1)(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買。董事確認上述情況及根據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屆滿日期
1.		1-2; 4; 6-8; 11; 13-15; 17-24; 26-27; 29; 31-32; 34; 37-40; 43; 45	方峰科技	中國	22367608A	2028年9月13日
2.	健客	35	方峰科技	中國	12303887	2024年8月27日
3.		44	方峰科技	中國	19081005	2027年3月13日
4.		3; 5; 10; 28; 35-36; 41-42; 44	方峰科技	中國	23529354	2028年7月13日
5.	健客网	35	方峰科技	中國	16517444	2026年5月6日
6.	健客网上药店	9	方峰科技	中國	19080720	2027年3月13日
7.	健客医生	44	方峰科技	中國	19529696	2027年5月20日
8.	掌上医生	42	方峰科技	中國	10427374	2033年5月20日
9.	健客诊所	9	方峰科技	中國	22910851	2029年2月27日
10.	遇健未来	35	方峰科技	中國	22905093	2029年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屆滿日期
11.	健客方舟	35	方峰科技	中國	44512099	2030年11月13日
12.		1; 2; 4; 6; 7; 8; 11;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9; 31; 32; 34; 37; 38; 39; 40; 43; 45	方峰科技	中國	22367609	2028年9月13日
13.		1; 2; 4; 6; 7; 8; 11;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9; 31; 32; 34; 37; 38; 39; 40; 43; 45	方峰科技	中國	22367610	2028年9月13日
14.	方舟云康	45	方峰科技	中國	58236232	2032年2月6日
15.	方舟云康	5	方峰科技	中國	58235881	2032年2月6日
16.	方舟名醫說	10	方峰科技	中國	56725595A	2032年3月6日
17.	方舟健客	5	方峰科技	中國	55915450	2031年11月20日
18.	方舟健客	38	方峰科技	中國	55907345	2031年11月20日
19.	方舟云醫	44	方峰科技	中國	52184702	2032年1月27日
20.	健客云醫	5	方峰科技	中國	52168280	2031年10月20日
21.	方舟醫生	45	方峰科技	中國	52166057	2031年8月13日
22.	方舟醫生	38	方峰科技	中國	52166035	2031年8月20日
23.	方舟健客	38	方峰科技	中國	51029234	2031年8月6日
24.	方舟健客	5	方峰科技	中國	51025404	2031年7月6日
25.		5; 9; 10; 35; 44	方舟醫藥	中國	42126399A	2030年12月6日
26.		38	方舟醫藥	中國	46331316	2031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屆滿日期
27.		5	方舟醫藥	中國	46331661	2031年4月20日
28.		44	方舟醫藥	中國	46337774	2031年4月20日
29.		35	方舟醫藥	中國	46355628	2031年4月6日
30.	健客	35	方峰科技	中國	63324861	2032年9月13日
31.	掌上药店	42	方峰科技	中國	14423391	2026年5月27日
32.	方舟医聊	5	方峰科技	中國	59854561A	2032年6月6日
33.	健客问医生	44	方峰科技	中國	57321194	2032年8月13日
34.	健客问医生	45	方峰科技	中國	57317666	2032年8月20日
35.	方舟健客医生	35	方峰科技	中國	62730987	2032年8月20日
36.	方舟健客医生	44	方峰科技	中國	62731085	2032年8月20日
37.	方舟健客  	3、5、10、35 、38、44	本公司	香港	305689991	2031年7月18日
38.	健客   	3、5、10、38、44	本公司	香港	305689982	2031年7月18日
39.	JIANKE Jianke jianke jianke	3、5、10、38、44	本公司	香港	305689973	2031年7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標準化藥品的智能供採方法及系統	G16H 40/20	中國	2021111290597	方舟信息	2021年9月26日
2.	一種基於互聯網醫院的新型在線問診系統及方法	G16H 80/00	中國	2021110263164	方舟信息	2021年9月2日
3.	一種基於業務事件驅動的工作流框架	G06F 8/30	中國	2021109818928	方舟信息	2021年8月25日
4.	一種基於互聯網醫院的處方圖片智能識別方法及系統	G06V 30/418	中國	2021108360081	方舟信息	2021年7月23日
5.	一種連續拍攝圖像的篩選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H04N 23/60	中國	202210319687X	方舟信息	2022年3月29日
6.	藥品信息推送方法、裝置、服務器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G16H 50/70	PRC	2022102318460	方舟信息	2022年3月29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軟件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健客醫生應用軟件V5.7.3	方舟醫藥	2020SR11110642	2020年9月16日
2.	健客醫院應用軟件V1.9.2	方舟醫藥	2020SR11111150	2020年9月16日
3.	健客網上藥店APP軟件V5.0.0	方舟醫藥	2020SR11111443	2020年9月16日
4.	方舟訂單履約中心系統V1.1	方舟醫藥	2021SR0392351	2021年3月15日
5.	方舟健康會員服務系統V1.1	方舟醫藥	2021SR0392350	2021年3月15日
6.	方舟大健小康客服系統V1.1	方舟醫藥	2021SR0392369	2021年3月15日
7.	方舟健客網上藥店應用軟件V5.0.0	方舟醫藥	2022SR0355553	2022年3月17日
8.	方舟健客應用軟件V2.0	方舟醫藥	2022SR0402173	2022年3月28日
9.	基於區塊鏈的方舟藥品正品溯源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0SR1008159	2020年8月28日
10.	方舟供應鏈調度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392155	2021年3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方舟倉儲物流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392145	2021年3月15日
12.	方舟連鎖藥店管理系統V2.0	方舟信息	2021SR0396025	2021年3月16日
13.	方舟健客電子處方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823	2021年5月21日
14.	方舟互聯網醫院多媒體業務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999	2021年5月21日
15.	方舟互聯網醫院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870	2021年5月21日
16.	方舟互聯網醫院資訊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835	2021年5月21日
17.	方舟優採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994	2021年5月21日
18.	健客醫生應用軟件V6.1.8	啟石醫院	2023SR0426378	2023年3月31日
19.	健客醫院應用軟件V2.4.3	啟石醫院	2023SR0416272	2023年3月3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jianke.com	方舟醫藥	2030年1月23日
2.	yunyhuiyao.com	北京方易行	2028年7月6日
3.	jkyisheng.com	北京方易行	2028年9月4日
4.	jiankehospital.com	北京方易行	2028年9月4日
5.	jianke-inc.com	方舟醫藥	2028年6月1日
6.	jkyyg.com	方舟醫藥	2028年2月10日
7.	fangzhou-inf.com	方舟信息	2028年10月23日
8.	fzjianke.com	方舟雲康	2028年3月18日
9.	fangzhou.cn	方舟醫藥	2028年6月6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4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於2024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4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元。

2.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 (2)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為人民幣59.5百萬元。
- (3)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無行使[編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謝方敏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76,605,527	[編纂]%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236,624,057	[編纂]%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⁶⁾	138,430,610	[編纂]%
ZHOU Feng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36,624,057	[編纂]%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276,605,527	[編纂]%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⁶⁾	138,430,610	[編纂]%
David McKee HAND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37,443,815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編纂]未獲行使，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各自由謝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分別持有的265,538,362股、5,481,985股及5,585,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謝先生及Zhou先生為一致行動契約的訂約方，據此，謝先生及Zhou先生確認及同意，自一致行動契約日期起，彼等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一致

及共同行動，且彼等已經及將會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議案及本集團的討論。因此，謝先生和Zhou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 (4)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自由Zhou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先生被視為於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分別持有的186,158,297股及50,465,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rescent Point工具各自由Crescent Point提供諮詢服務，而Crescent China由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
- (6) 根據[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於[編纂]簽立的表決代理契據，[謝先生及Zhou先生]有權行使[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約[編纂]%）所附的表決權，自[編纂]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契據」。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編纂]後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該等其他參與者，對彼等就本集團增長及溢利的貢獻授出獎勵（「獎勵」），以及允許該等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b)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i)詮釋、解釋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及(ii)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人士、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及有關該等獎勵的其他條款。

(c) 可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屬以下任何人士：(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2)本集團僱員；(3)本集團顧問；及(4)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人批准的其他人。

(d)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釐定其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其將於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通知（「授出通知」）中就有關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認購價）向承授人提供意見。

(e) 歸屬標準及其他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1)歸屬期屆滿；(2)支付相關認購價；及(3)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批准並完成相關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時歸屬於相關參與者。歸屬期限由董事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人根據授予時參與者的具體情況確定。

(f) 認購價

認購價為零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價格。

(g) 取消和沒收獎勵

如果受讓人因任何原因離開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免費取消或回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h)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可轉讓或支付以結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不得超過238,664,648股股份（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向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基礎激勵股份的平台發行的股份總數。

(i) 獎勵的有限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承授人在[編纂]前轉讓任何獎勵均屬無效。

(j) 股本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經濟權利。

(k)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

(l) 期限及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五(5)年。

(m) 股東權利

於結算及交付其中所列明的股份前，承授人不得就根據各獎勵協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擁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或股息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我們的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112名員工及業務顧問授出總計61,395,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將於[編纂]之前或前後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業務顧問授出進一步獎勵，使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所持有的股份將全部授予承授人。於[編纂]後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更多獎勵。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其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或出現因歸屬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導致每股盈利有任何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附註)
謝方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 215號 1102室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15,000,000	[編纂]%
Zhou Feng先生	151 Stevens Rd #07-08 Singapore 257872	執行董事兼 首席策略官	15,000,000	[編纂]%
鄒宇鳴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0號 2座10樓C室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3,000,000	[編纂]%
康韋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北四環路88號8棟 2單元20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編纂]%
朱小路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9號院 2座2單元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編纂]%
王海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朱村街道 漫綠苑六街 1號2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編纂]%

附註：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轉換成的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計1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靈勤	香港大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3)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